附件1

龙港市社会组织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委有关规定精神，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部署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实施社会组织培育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实施培育扶持、综合监管、作用发挥、红社领航四大工程，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进一步健全“提质增效、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满足社会需求、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公益事业，建立政府和社会组织合作共赢的运行机制，培育发展社会使命明确、服务能力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和能够满足居民需求的优质公益项目。到2023年，培育3A及以上社会组织15家，新增社会组织数量45家;到2024年，培育3A及以上社会组织20家，新增社会组织数量50家;到2025年，培育3A级及以上社会组织20家，新增社会组织数量50家。建设1个综合性枢纽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超过90%。形成一批充满活力、公信力强、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品牌效应彰显，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2.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3.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4.坚持问需于民。**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针对性，提升社会组织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和灵活参与社区治理能力，确保居民得实惠、真受益。

二、工作措施

（一）聚焦能力提升，实施培育扶持工程。

**1．加大资金扶持。**按照政府可转移、社会力量可承接原则，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和规模，鼓励向取得3A（含）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购买。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经费，培育扶持和评价激励社会组织发展，对首次获得 3A、4A、5A 等级的市级社会组织，市财政分别给予 1 万元、2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力度，将必要人工成本开支纳入福彩公益金资助范围，人工成本开支不得高于资助额度50%。强化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运用，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作为承接政府职能转变和购买服务的对象。逐步提高市直机关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份额或比例，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比例不低于30%。**（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培育平台。**鼓励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社区联合党委依托龙港市党群服务中心、慈善基地、社会工作总站、志愿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中心等平台设立培育社会组织的孵化基地、孵化站。建设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数字化”的孵化模式，实现社会组织与社会企业、政府扶持相结合，为初创组织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打造新常态经济下公益事业发展的新引擎。**（市社会事业局、市委组织部、市群团工作部、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重视人才培养。**统筹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力量，建立社会组织领域专家库、师资库。推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引导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与考证，增加技能证书补贴，为社会组织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市每家社会组织至少有1名专职人员，提高专职人员中持证社工比例。社会组织招录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实际缴纳社保情况，给予社会组织最长12个月的社保补贴。支持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选派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年轻干部到社会组织挂职锻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推荐优秀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统战部、市公安局、市社会事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发展结构。**制定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区域、行业、类型分布。重点培育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提高慈善类、专业性和服务型社会组织比重。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领域成立社会组织，围绕市产业发展规划和整体布局，鼓励支持企业发起成立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对龙港市本地民营企业主导发起成立的全国性、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给予资金等奖励。**（市社会事业局、各业务主管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政策支持。**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纳入市政府产业扶持政策。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按管理权限及时确认并公布名单。社会组织按规定享受社保、租金和公益性捐赠税收及用水、用电、燃气、电视、网络等公共事业费优惠政策，符合小规模纳税人条件的社会组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信贷支持力度。对特殊情况影响出现运营困难的社会组织，金融机构可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推动社会组织财务集中代理，到2025年实现3A（含）以上等级社会组织财务规范化全覆盖。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到2025年实现3A（含）以上等级社会组织法律服务全覆盖。**（市委政法委、市社会事业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重视氛围营造。**广泛运用现代媒体及政府各类宣传渠道，构建社会组织政策法规、管理培育工作、社会组织信息宣传网络体系，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市融媒体开设专栏，发展公益型品牌栏目。多渠道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宣传途径，构建顺畅投稿通道，及时、高效向社会展示社会组织风采，吸引更多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个人、企业共同参与社会组织活动。**（市融媒体中心）**

（二）聚焦规范发展，实施综合监管工程

**7．加强登记审查。**市社会事业局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能对社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市社会事业局严格监督社会组织登记流程，加强审查社会组织注册资料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成立必要性、运作可行性的审核，促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化发展。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会员组成等方面的审核，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可持续化发展。党建工作机构负责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政治审查。（市社会事业局、市委组织部、各业务主管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明确监管职责。**按照“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要求建立政府综合监管机制，明确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切实履行各自的监管责任。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指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确保脱钩不脱管。综合利用年检年报、等级评估、专项检查、财务审计、随机抽查等手段和方式，健全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健全社会组织审计第三方参与机制，在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等级评估、法人变更、注销登记等环节，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并承担审计费用。建立健全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开展舆论和社会监督。**（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化数字化改革。**优化社会组织网上办事服务，全面推进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注销登记等“一件事”改革。推广应用省建“一社一码”监管系统，创新打造分色监管场景，强化对社会组织的数字监管。搭建智慧服务平台，链接市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服务提供主体，围绕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家政等服务需求，拓展社会服务事项管理与服务的智慧化应用。社会组织可通过平台实现资源链接和有效联通，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服务事项落地。**（市社会事业局、市社会治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综合监管、重大事项备案等制度，完善社会组织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监管，持续实施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组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构建跨部门的社会组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通报机制。制定僵尸型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程序，加大清出力度，促进形成优培劣汰的良好局面。深化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建立跟踪评估制度，对评估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到2025年全市社会组织达到500家以上，其中3A级及以上社会组织60家以上，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超过90%。**（市经济发展局、市社会事业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共同富裕，实施作用发挥工程

**11．助力共同富裕。**支持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在教育就业、养老育幼、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社区服务、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社会服务。动员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参与乡村振兴、光彩事业、公益慈善等活动。通过慈善基金、慈善信托方式，着力打造一批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解民困的民生项目，在全市发挥引领作用。围绕现代社区和“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引导社会组织深入开展“红社惠民”行动，发挥社会组织特色、专长，高质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聚焦“一老一小”、老年友好型城市创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聚力绘就社区友好温暖底色。鼓励支持乡贤设立社会组织，规范引导乡贤依法依规参与乡村振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社会事业局、市工商联、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打造区域品牌。**实施温州市社会组织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引领力、创新力和公信力的品牌社会组织。鼓励社会组织结合实际，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品牌社会组织标准，丰富社会组织品牌评价体系。加强品牌社会组织评价结果的应用，以评促建，推动社会组织建立持续改进的品牌化发展战略。适度扩大跨年度项目的比例，支持打造社会组织服务品牌项目。搭建社会组织风采展示、沟通合作、资源对接平台，定期举办社会组织展示交流会、主题沙龙、专题研讨会等活动。（市社会事业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党建引领，实施“红社领航”工程

**13．完善党建机制。**建立“党建＋孵化”模式。创新孵化基地“两同步”模式（孵化基地与党群服务中心同步建设、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同步孵化），打造集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务培训等为一体的党建工作孵化平台，全力开展党建指导、支持和服务。成立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在孵化基地设立日常办公机构，实现党委指导、支部联动、党建业务相融合的工作机制。**（市委组织部、市社会事业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党组织有效覆盖。**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教育培训工作“六同步”要求。采取组建党组织（含拓展型党组织）或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加强党建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推动活动共办、阵地公用、资源共享，实现互促共赢。完善党组织有效参与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推进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社会组织党建人才库，注重从退休和不担任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具有社会工作职称的党员中选拔人员，按规定审批后到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建工作，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组织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其交通费、通讯费等工作经费在规定标准内从管理费用中列支；差旅费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据实报销。**（市委组织部、市社会事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相关单位要把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社会组织工作列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建立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难点、堵点。

**（二）抓好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渠道，广泛宣传社会组织的正面典型，适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升社会组织形象。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布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认同度和参与度。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推动督促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切实履行职责。市委组织部、市社会事业局联合牵头研究制定督查考核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办、通报，推动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附件：

1. 各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分工
2. 各业务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培育2023-2025年目标任务数
3. 2023年业务主管部门拟培育3A及以上社会组织名单
4. 2023年社会组织培育工作行事历

**附件1：各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主管单位 | 职责分工 |
| 1 | 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 |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市管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进行审批和管理；统一管理、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将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纳入全市人才发展战略，推荐优秀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人选。  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政社分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牵头梳理可转移给社会组织的职能目录；指导职能转移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所承接职能的规范管理。 |
| 2 | 市委宣传统战部 | 1.负责有关社会组织的宣传工作；指导社会组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社会组织舆情动态研判工作；负责对社会组织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非法出版物的查处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  2.牵头负责社会组织中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了解掌握社会组织中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情况和利益诉求，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加强社会组织中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培养使用，做好政治安排；引导社会组织中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服务社会。  3.负责互联网领域、民族宗教类、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领域、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审查、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工作；参与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发起人和主要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工作；  4.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民族宗教类、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领域、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领域非法活动；依法履行对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同做好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民族宗教领域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 |
| 3 | 市工商联 | 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登记审查、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工作；参与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协同做好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本领域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加强对深化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
| 4 | 市委政法委 | 1.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发起人和主要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工作；负责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工作；负责协调社会组织综合维稳工作。  2.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发起人和主要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类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审查、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工作；加强司法行政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依法履行对司法行政类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
| 5 | 市财政局 |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使用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用票行为，对社会组织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资金保障，负责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部门单位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工作；配合民政部门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
| 6 | 市税务局 | 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发起人和主要负责人人选涉税涉费审核工作；负责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负责社会组织税收征缴工作，按规定为社会组织提供发票；联合审查确认社会组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支持鼓励社会组织获取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对社会组织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社会组织的涉税违法行为；负责向民政部门通报社会组织的已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
| 7 | 市经济发展局 | 1、负责将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纳入政府产业扶持和社会事业发展扶持政策范围；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发起人和主要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工作；协助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社会组织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负责将社会组织纳入信用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监管，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2、防范和打击社会组织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涉金融类社会组织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8 | 市公安局 | 协助做好本地户籍的社会组织发起人和主要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工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开展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社会组织的公章备案，配合有关部门收缴非法刻制的社会组织印章；对社会组织涉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调查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被取缔或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人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阻碍执法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部门工作领域的事项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 |

**附件2：各业务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培育2023年－2025年目标任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 | **存量社会组织数** | **类别** | **2023年新增培育数量** | **2023年3A及以上数量** | 2024年新增培育数量 | 2024年3A及以上数量 | 2025年新增培育数量 | 2025年3A及以上数量 |
| 市委宣传统战部 | 61 | 艺术教育34家、联合4家、文化18家、志愿者1家、宗教4家 | 5 | 1 | 6 | 2 | 6 | 2 |
| 市工商业联合会 | 21 | 经济21家 | 7 | 4 | 8 | 2 | 8 | 2 |
| 市应急管理局 | 10 | 安全10家 | 5 | 2 | 6 | 2 | 6 | 2 |
| 市群团工作部 | 30 | 联合1家、民政11家、文化13家、志愿者5家 | 5 | 1 | 6 | 2 | 6 | 2 |
| 市资源与建设局 | 5 | 经济2家、民政3家 | 3 | 1 | 4 | 1 | 4 | 1 |
| 市经济发展局 | 5 | 经济4家、科技1家 | 3 | 1 | 4 | 1 | 4 | 1 |
| 市公安局 | 6 | 安全1家、法律1家、经济1家、联合1家、民政1家 | 1 | 1 | 2 | 1 | 2 | 1 |
| 市农业农村局 | 10 | 经济9家、文化1家 | 2 | 0 | 3 | 1 | 3 | 1 |
| 市财政局 | 1 | 中介1家 | 1 | 1 | 0 | 0 | 0 | 0 |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1 | 经济1家 | 1 | 0 | 2 | 0 | 2 | 0 |
| 市委政法委 | 1 | 法律1家 | 1 | 0 | 0 | 0 | 0 | 0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经济1家 | 1 | 0 | 0 | 0 | 0 | 0 |
| 市委组织部 | 1 | 联合1家 | 1 | 0 | 0 | 0 | 0 | 0 |
| 市社会事业局（教育） | 140 | 文化教育140家 | 2 | 1 | 0 | 2 | 0 | 2 |
| 市社会事业局（体育） | 33 | 体育33家 | 1 | 0 | 2 | 2 | 2 | 2 |
| 市社会事业局（民政） | 35 | 民政35家 | 2 | 1 | 3 | 2 | 3 | 2 |
| 市社会事业局（人社） | 9 | 职业教育8家、中介1家 | 2 | 1 | 3 | 1 | 3 | 1 |
| 市社会事业局（卫健） | 8 | 卫生8家 | 1 | 0 | 1 | 1 | 1 | 1 |
| 市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 | 2 | 民政2家 | 1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80 |  | 45 | 15 | 50 | 20 | 50 | 20 |

**附件3：2023年业务主管部门拟培育3A及以上社会组织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主管单位** | **拟培育名单** | **培育3A及以上任务数** | **具体措施** |
| 1 | 群团工作部 | 龙港市丫好小记者服务中心 | 1 | 1、党建工作方面：6月份，督促社会组织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有关要求，确保社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活动。 2、制度管理方面：6月份，督促社会组织完成年检，完成财务审计、造册等制度工作。 3、活动事项备案方面：7月上旬，要求社会组织完成中心各类档案整理工作，及时做好活动事项主动汇报。 4、作用引领方面：7月下旬，积极推进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活动，大力培育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服务性和互助性。 5、队伍建设方面：8月份，积极引导和规范专业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对社会组织人才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
| 2 |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龙港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 1 | 一、强化谋划部署。及时督促龙港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确定专人专班负责创建工作，并结合行业协会实际， 6月份，制定具体创建工作计划方案，明确目标、时间节点和具体措施，确保创建工作高效有序。 二、强化措施落实。6月-9月，督促行业协会全面推进各项创建工作，重点要对照3A创建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梳理，有效补足提升短板指标，做优做深优势指标。期间，主动与市社会事业局进行对接，强化过程指导和预期评估，帮助行业协会有的放矢开展创建。 三、强化台账整理。10月，督促行业协会组织对创建全过程进行整理，按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资料整理，并申报验收。 |
| 3 | 龙港市应急管理局 | 龙港市博德救援队 龙港市东海救援队 | 2 | 1.管理方面。市应急管理局发挥引导作用，在6月-8月对章程修订、章程核准、变更登记和备案进行指导。 2.内部治理方面。8月-10月针对组织机构、党建工作、人员管理等内容进行强化培优，有效提高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人员素质能力。 3.业务能力建设方面。10月-12月针对专业队伍建设、业务活动资质或范围、慈善公益等方面进行指导，全面提高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实战能力及利用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慈善、救助、扶贫攻坚、环保等公益活动。 |
|
| 4 | 龙港市委宣传统战部 | 咸园乡村艺术团 | 1 | 1.启动工作：5月底，召开拟培育社会组织3A级以上的三家组织座谈会，传达的政策和任务布置。 2.对标提升：6-8月对照《温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其他类）》等标准，开展组织内部的自评、自查，明确优势、寻找短板，制定提升计划，按照标准进行逐项提升。同时，发动三家组织参与社会事业局组织的社会组织培育学习会。 3.查漏补缺：9月份，对社会组织进行现场调研、检查台账，协助组织做好冲刺的相关工作准备，迎接接茬。 |
| 5 |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教育、人社、民政） | 龙港市玉成实验学校 龙港市春华职业培训学校 龙港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 3 | 1.启动：5月份积极宣传社会组织提质升级的意义，传达龙港市社会组织发展相关政策；2：推进：5月底对照评估指标标准，点对点指导开展自评工作，对照清单找出薄弱环节和扣分项目；3：提升：6-8月，重点实施薄弱项目进行提质升级计划，逐项开展查漏补缺，组织开展交流学习，吸收优质社会组织好的做法。4：管理：继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不断规范机构业务实践、流程及台账管理等，提供政策支持及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机构不断发展壮大。 |
|
|
| 6 | 龙港市工商联 | 龙港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 龙港市宾馆餐饮行业协会 龙港市建筑行业协会 龙港市药业行业协会 | 4 | 1、做好党建引领。指导商协会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计划7月前组织商协会党支部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工作。 2、加强商协会治理结构完善。指导商协会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计划8月份组织商协会召开清廉商协会培训辅导工作。 3、加强商协会提升服务意识。鼓励商协会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参与社会协同管理，参与政府购买服务。9月前到商协会指导承接政府职能工作，争取更多商协会参与购买服务。 4、指导商协会完成3A级培训。指导相关商协会在11月份前完成3A级社会组织培育工作，落实相关台账，提交经验介绍。 |
|
|
|
| 7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龙港市外贸企业协会 | 1 | 1.做好外贸协会政策扶持，支持协会做好外贸订单清单监测工作。2.发挥协会社会组织桥梁作用，加强企业沟通、做好外贸企业组团出国抢订单等举措；3.积极与产业科技公司做好沟通，协调做好协会办公场所入驻印艺大楼工作。 |
| 8 | 龙港市公安局 | 龙港市禁毒协会 | 1 | 1、6月份指导龙港市禁毒协会党建工作，引导其成立融合型党支部。 2、提高培育组织素质，推进禁毒协会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3、加强业务指导帮扶，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主体监管责任，不断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控能力。 4、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服务场所等易涉毒区域为重点，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加强协会成员的业务培训，强化行业自律。 5、为禁毒协会提供办公用地以及培训用地，积极的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经费用于加强禁毒宣传的硬件设备，推动活动共办、阵地公用、资源共享，实现互促共赢，争取更多爱心企业支持禁毒宣传工作，切实扩大协会的社会影响力。 |
| 9 | 龙港市财政局 | 龙港市会计学会 | 1 | 1.管理方面，市财政局发挥引导作用，在6月-9月适当对会计学会管理进行指导，规范学会管理体制。 2.资金方面，加强扶持培育，推动社会组织发展提质增效，从6月到11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有效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素质。 3.监督方面，加强社会组织监督检查。于6月-12月对社会组织章程制定规范情况、法人内部治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遵守政策法规情况、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党建工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社会组织规范管理。 |
|  | 合计 |  | 15 |  |

**附件4：2023年社会组织培育工作行事历**

|  |  |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内容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1月 | 召开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协调会 | 市委市府办 |  |
| 2月 | 排摸收集全市社会组织信息 | 市社会事业局 |  |
| 3月 | 1、草拟《龙港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组织培育方案》。  2、积极联系温州微公益社会组织，洽谈合作培育事宜。 | 市社会事业局 |  |
| 4月 | 出台《龙港市社会组织评估奖励办法》 | 市社会事业局、市财政局 |  |
| 5月 | 1. 成功引进一家品牌社会组织落户龙港   2.出台《龙港市社会组织年检、评估管理办法》 | 市社会事业局 |  |
| 6月－10月 | 1、开展社会组织年检、评估的培训，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2、开展社会组织培育评估培训辅导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市市监局 |  |
| 7月 | 完成培育3A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年度任务5家 | 市社会事业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  |
| 8月 |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评估辅导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  |
| 9月 | 1、完成培育3A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年度任务5家  2、正式出台《市社会组织培育方案》 | 市社会事业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  |
| 10月 |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评估辅导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  |
| 11月 | 完成培育3A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年度任务5家 | 市社会事业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  |
| 12月 | 考核评估、总结表彰 | 市社会事业局 |  |